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或“徽商银行”）拟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 会议召开时间

2024年度股东大会于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上午9:00召开，会期预计半天。

(二) 会议召集人

本行董事会。

(三) 会议地点

中国安徽省合肥市云谷路1699号徽银大厦B区304会议室。

(四) 会议方式

现场会议、投票表决。

二、会议内容

(一) 审议议案：

1. 审议批准本行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审议批准本行2025年资本性支出预算方案；
3. 审议批准本行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 审议批准聘请本行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5. 审议批准本行董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
6. 审议批准本行监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
7. 确定本行执行董事2022年度薪酬标准；
8. 确定本行部分监事2022年度薪酬标准；
9. 确定本行执行董事2023年度薪酬标准；
10. 确定本行部分监事2023年度薪酬标准；
11. 选举魏李翔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12. 审议批准关于本行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3. 审议批准关于延长本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A股发行”）方案有效期的议案；
14. 审议批准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A股发行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15. 审议批准关于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

上述决议案中，第1–11项为普通决议案，第12–15项为特别决议案。

(二) 审阅议案：

16. 听取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及董事2024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

17. 听取监事会关于监事2024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

18. 听取监事会关于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2024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

19. 听取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20. 听取本行2024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及

21. 听取2024年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情况的报告。

三、参加会议对象

(一) 至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营业时间结束时止，名列在本行股东名册的内资股股东以及在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H股股东名册的本行H股股东有权出席本行2024年度股东大会。拟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内资股股东请填妥及签署回执(附件1)，并于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或之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行董事会办公室。H股股东递交方式另行公告。

(二) 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有权委托一名或多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行的股东。

(三) 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其他有关人员。

(四) 本行聘任的中介机构代表及董事会邀请的嘉宾。

四、会议登记

(一) 登记时间

2025年6月29日（星期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30。

(二) 登记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云谷路1699号徽银大厦A区30楼徽商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三) 登记方式

1. 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内资股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委托代理人持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2. 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内资股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3. 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内资股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内资股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4. 内资股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也可在登记时间截止前将上述资料的复印件以专人、信函或传真方式送交本行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但参会时须提供上述材料的原件；

5. 符合出席条件的H股股东登记方式可见我行刊发的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通告、委任表格、股东回条等。

五、其他事项

(一) 根据本行章程，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百分之五十时，应当对其在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进行限制。

(二) 本行将于2025年5月31日（星期六）至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以确定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于会上投票的股东资格。

(三)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云谷路1699号徽银大厦A区30楼徽商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30001

联系人：江先生、洪先生

联系电话：(0551) 62667806, 65195664

传真：(0551) 62667661

(四) 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食宿等全部费用自理。

(五) 本次会议相关资料可查询本行网站 (www.hsbank.com.cn) 和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www.hkexnews.hk)。

特此公告。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6日

附件1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内资股股东)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已质押股份数:

已质押股份数占持股数的比例: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回执请在填妥及签署后于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或之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行董事会办公室，方为有效。

附件2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内资股股东)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已质押股份数:

委托人已质押股份数占持股数的比例: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

本人(本单位)作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大会主席或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于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上午九时召开的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如无作出指示，则由受托人酌情决定投票。

投票指示如下：

序号	普通决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审议批准本行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审议批准本行2025年资本性支出预算方案			
3	审议批准本行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	审议批准聘请本行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5	审议批准本行董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			
6	审议批准本行监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			
7	确定本行执行董事2022年度薪酬标准			
8	确定本行部分监事2022年度薪酬标准			
9	确定本行执行董事2023年度薪酬标准			
10	确定本行部分监事2023年度薪酬标准			
11	选举魏李翔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12	审议批准关于本行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3	审议批准关于延长本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A股发行”)方案有效期的议案			
14	审议批准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A股发行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15	审议批准关于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			

注：	
1. 委托人如欲投票赞成任何决议案，请在“赞成”栏内加上“√”或填上委托人所持有的股份数目；如欲投票反对任何决议案，则请在“反对”栏内加上“√”或填上委托人所持有的股份数目；如欲就任何决议案放弃投票，请在“弃权”栏内加上“√”或填上委托人所持有的股份数目。	
2. 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自行酌情投票或放弃投票。计算通过议案所需的最大多数时数时应将该“弃权”票。	
3. 除另有明确指示外，受托人可就2024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所列之外而正式于2024年度股东大会上就尚未表决的任何决议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弃投票。计算通过议案所需的最大多数时数时应将该“弃权”票。	
4. 受托人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出席及代表其投票。受委托代理人无须为本行股东。	
5. 每位自然人股东签字：境内法人股东签字并盖章。	
6.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7. 本授权委托书应于本次会议举行前24小时(即2025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9:00前)或其最迟的续会指定期召开前24小时(即2025年6月30日(星期二)上午9:00前)将书面形式送达本行董事会办公室。本授权委托书倘由委托人根据委托书或其他授权文件授权他人签署，则应由经本人授权签署的委托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应与本授权委托书一并送达。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广州新城大道证券营业部的公告

系方式进行咨询：

广州新城大道证券营业部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新城大道53-55号（自编号1-124,1-125号）；丽江国际商业街2号221房,2号222房,1号223房（自编号1-221,1-222,1-223号）

咨询电话：020-82230688

广州珠江东路证券营业部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6号1701房自编02单元

咨询电话：020-62727333

感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支持，对于营业部撤销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各位投资者谅解与配合！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4日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广州万博四路证券营业部的公告

系方式进行咨询：

广州万博四路证券营业部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博四路60号101铺,62号101铺

咨询电话：020-87510306

广州珠江东路证券营业部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号1701房自编02单元

咨询电话：020-62727333

感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支持，对于营业部撤销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各位投资者谅解与配合！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4日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天津解放南路等4家证券营业部的公告

系，根据自身需要向该分支机构及相关客户致谢：

1.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解放南路证券营业部，因经营需要，将整体平移至天津华联证券营业部，为保障您的证券交易、资金划转等业务的正常运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广州万博四路证券营业部客户将于2025年6月10日整体迁移至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新城大道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广州新城大道证券营业部”），并由广州珠江东路证券营业部为您提供后续服务；客户的账户信息、第三方存管银行、交易密码和资金密码、交易方式、委托电话及所使用交易软件等均保持不变，证券交易及资金划转不受任何影响。

二、对不同意服务关系转移的客户，可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5月19日，由客户本人携带有效身份证件至广州万博四路证券营业部营业场所办理销户、撤销指定交易及转托管等手续，欢迎您就近选择我公司其它营业网点落户。

三、如您对广州万博四路证券营业部撤销及服务关系转移有任何疑问，可选择以下联

调查通知书送达公告

刘焰雄(身份证件号:4417221979*****12):